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編審 李雅萍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716
傳真：(03)3391709
電子信箱：14503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消字第1140272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700A_1140272598_ATTACH1.pdf、
376736700A_1140272598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「消保知識王大對決」消費教育
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已開始，請協助函轉所屬機關（構）、
學校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9月18日院臺消保字第
1145019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本(114)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之一，目的係
透過網路活動之參與，期能增進民眾消費知能。活動期間
自本年9月10日至10月31日，詳細活動內容可參考網址連
結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FXQtjs1Ze/>，
請協助廣為宣傳週知，並鼓勵所屬同仁或所轄各級學校學
生參與活動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及活動宣傳圖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A041700_秘書室4/09/19 15:49



121140093403 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